

財務狀況與學雜費使用情形

一、財務狀況

本校近三年營運收支餘絀決算情形，詳表 2-1，餘絀明顯擴大中。

由表 2-1 清楚可見本校近三年度的收支餘絀從 4,742 萬元擴大至 104 年的 5,338 萬元。學雜費收入因受少子女化衝擊，大學部註冊率雖維持 96%，每年仍流失約 45 人，碩士班註冊率約 90%，每年流失約 60 人，進修學院各碩士班註冊率為 85%，每年流失約 80 人，致使全校學雜費自 102-104 年度收入逐年遞減，近三年實收金額分別為 3 億 2,950 萬、3 億 2,108 萬及 3 億 1,909 萬，年平均減收金額為 521 萬元，且經詳細估算，未來兩年仍將受少子女化大環境影響，生源略降，預估 106-107 年學雜費約減少 512-784 萬元。因此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調漲 2.4%，調漲後估算學士班約可增加 439 萬元、研究所約可增加 145 萬元、進修學院碩士班約可增加 125 萬元的收入，如此可大致稍彌平學雜費減收之缺口。

表 2-1、本校 102~104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

位：元)

項 目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收入(1)	1,297,132,077	1,323,331,361	1,293,290,787
政府補助款	684,298,440	686,121,722	674,268,8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11,938,000	613,020,000	619,546,000
其他補助收入	72,360,440	73,101,722	54,722,864
自籌收入(2)	612,833,637	637,209,639	637,209,639
學雜費收入	344,873,484	335,714,837	334,756,374
學雜費減免	-15,372,470	-14,629,916	-15,664,388
建教合作收入	159,661,314	187,750,042	170,055,932
推廣教育收入	32,670,889	40,404,174	37,857,495
權利金收入	162,660	639,600	126,297

雜項業務收入	6,283,620	7,440,510	6,505,850
利息收入	16,530,234	17,610,556	18,367,128
財產交易剩餘	0	0	6,74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2,354,346	52,064,722	55,358,731
受贈收入	9,856,447	6,391,079	4,844,780
賠(補)償收入	9,250	10,200	12,304
違規罰款收入	1,734,767	520,076	645,389
雜項收入	4,069,096	3,293,759	6,149,286
自籌收入比例(2)/(1)	47.25%	48.15%	47.86%
支出	1,344,557,150	1,370,105,571	1,346,677,19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2,984,547	879,472,320	876,534,420
建教合作成本	154,750,588	181,311,150	160,922,303
推廣教育成本	28,878,785	35,198,564	33,879,1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5,248,160	35,665,369	32,934,90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7,125,323	165,348,028	168,557,64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00	630,000	28,889
雜項業務費用	4,945,736	5,394,180	4,925,224
財產交易短絀	109,838	0	0
雜項費用	70,354,173	67,085,960	68,894,672
賸餘(短絀)	-47,425,073	-46,774,210	-53,386,406

二、面對財務餘絀的因應策略

- (一)將持續爭取更多競爭型計畫，目前一年約爭取一億伍仟萬元。
- (二)全力穩住各學制招生，尤其是日間碩士班及進修學院各班制碩士班，雖目前大致穩定，但微幅下滑，目前各學制註冊率維持在 85%-96%之間，大致平穩。
- (三)擴大境外生、外籍生及大陸交換生、專班及雙聯學制生的招

募，本年已申請增開境外碩士專班四班，且外籍生尚在增加之中。

(四)成立校務推廣及募款委員會，積極募款。一年約可勸募數百萬至上千萬元。

(五)成立投資管理小組，規劃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提高資金運用效益。

三、學雜費使用情形

本校學雜費之使用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3條：「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之規定，學雜費收入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主要使用項目如下：

- (一)支應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彌補政府教育撥補預算人事費及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支出之不足。
- (二)提撥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應占學雜費比例，獎助績優學生、提供工讀費、改善弱勢學生生活。
- (三)提升服務、教學品質，挹注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資本支出及行政、教學行政業務設備維護費。
- (四)配合校務發展、教學卓越、各項教學研究計畫等學校配合款。
- (五)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教學研究優良獎勵支給。

據本校近三年營運收支餘絀決算表(表 2-1)顯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學雜費收入比例，均在 5.5 以上% (表 2-2)，可說明本校一向重視對學生之獎助及獎勵。

表 2-2、本校近 3 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學雜費收入比例表

(單

位：元)

項 目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學雜費收入 (扣除學雜費減免數)	329,501,014	321,084,921	319,091,98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 出 (不含學雜費減免數)	18,167,600	19,139,867	18,263,83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支出占學雜費收入比 例	5.51%	5.96%	5.72%